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规划及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投资决策的质量，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及对超过董事会对公司管理层授权决策范围的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决策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至少由公司四名董事组成，其中半数以上应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含独立非执行董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成员由董事会选任或免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设召集人（亦称主席，以下简称“主席”）一名，主席人选由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产生。

第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当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其指定一名该委员会成员主持，或者由过半数的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成员主持；若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席未指定成员主持，且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未按上述规定推举一名成员主持，则任何一名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临时履行主席职责，或由董事会重新选举该委员会主席。

第五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各成员的任期与该成员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相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期间如有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成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需要具备独立性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失去独立性，则该成员自动失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资格。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但如因辞任导致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低于本议事规则规定的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六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因成员辞职或免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新的成员以补足空缺。若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人数不足4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须暂停行使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就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及对公司管理层提出的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八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一）研究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对超过董事会对公司管理层授权决策范围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对超过董事会对公司管理层授权决策范围的产权并购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对超过董事会对公司管理层授权决策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定期检查董事会批准的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成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记录连同相关议案报送公司董事会。

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第十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经公司董事会二分之一或以上董事或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二分之一或以上成员联名要求，或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席认为必要，即可召开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按本议事规则第四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召开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以专人或邮件寄送等方式进行通知，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执行。

第十二条 召开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按会议召集人的要求于会议召开前五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提交给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全体成员。

第十三条 召开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方式，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或者现场会议与非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

第十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及相关材料；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第五章 议事方式及会议记录

第十五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由四分之三或以上成员亲自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六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应亲自出席会议。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如需）。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责，公司董事会可以免去其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职务。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会议召集人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其他成员列席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亦可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公司其他人员或中介专业人士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

第十八条 会议召开时，会议主持人或其委托的其他参会人员应对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介绍和说明。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对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意见；如审议的事项与某成员自身有利害关系，则该成员应在会议召开时明确说明，并在其他成员对该事项发表意见时予以回避。

会议如需对审议的事项或议案进行表决的，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每一名成员有一票的表决权，并采用举手或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第十九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会议议程；
- （四）成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审议事项的结论性意见；
- （六）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出席会议的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成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条 如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以非现场的书面议案审议方式召开，则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成员应对审议的议案发表书面意见，并在会议通知列明的期限内将经其签名的书面意见邮寄回公司。

如果发表书面意见的成员达到本议事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人数，则该次会议为合法召开的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书面意见作成会议记录，各成员的书面意见应作为会议记录的附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第二十一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与董事会会议记录相同。

第二十二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应尽快将会议记录连同相关议案报送公司董事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如无特别说明，本议事规则所称“至少”、“以上”均包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日后颁布的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由公司董事会对本议事规则及时进行修订。

经 2025 年 8 月 18 日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修订